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6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一、 債券名稱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。

二、 發行人信用評等：twAA(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年2月15日評等)，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
三、 銷售對象：限符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三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。

四、 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貳拾億元整，分為甲、乙券，甲券陸億元整，乙券壹拾肆億元整。

五、 票面金額：本債券甲、乙券均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，依面額十足發售。

六、 發行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。

七、 發行年限：

（一） 甲券：發行期間為7年，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。

（二） 乙券：發行期間為10年，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16年9月26日止。

八、 票面利率：

（一） 甲券：年利率1.32%固定計息，每年單利計息乙次。

（二） 乙券：年利率1.56%固定計息，每年單利計息乙次。

九、 還本付息方式：本債券甲、乙券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還本。利息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（實際天數/實際天數），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自還本付息日起至領取日止之利息。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
十、 還本付息作業：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；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準。

十一、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：

（一）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。

（二）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，受償順位次於一般債權人，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。但本行如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
（三）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（四） 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

（五） 本債券不得中途解約，得自由買賣、轉讓、質押及提供擔保，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、被竊、滅失後之處理，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

（八） 本債券持有人於到期（贖回）日前不得行使抵銷權。

十二、 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十三、 本債券辦理繼承/贈與、還本付息或分割/重組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十四、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，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15年、利息逾5年均不再兌付。

十五、 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，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（如適用）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。

十六、 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14270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